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法律禁止有關派發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任何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亦不會在美國或有關要約或招攬將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任何發售股份。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的證券法登記。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並非受該等登記規定規限的交易以及遵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律除外。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以境外交易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H股**前應閱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以獲得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發售股份將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條款及條件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將不會向香港境外任何人士及／或非香港居民提呈發售。

發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香港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終止其根據香港包銷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並即時生效。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即2024年8月31日(星期六))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穩定價格行動，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因而下跌。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	:	35,300,000股H股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4,357,000股H股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30,943,000股H股
最高發售價	:	每股H股10.2港元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	:	每股H股人民幣1.00元
股份代號	:	1471

聯席保薦人
(按字母順序)



整體協調人、聯席全球協調人
(按字母順序)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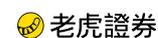


FOSUN INTL SECURITIES



百惠金控 PATRONS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按字母順序)



ZHONGMIAO HOLDINGS (QINGDAO) CO., LTD. /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發售價及配發公告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警告：鑑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H股股東，即使少量H股成交，該公司之H股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H股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該公司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摘要

公司資料

股份代號	1471
股份簡稱	眾森控股
開始買賣日	2024年8月6日*

*請參閱本公告底部備註

價格資料

最終發售價	7.000 港元
發售價範圍	7.000 港元 - 10.200 港元
發售價進行調整	否

發售股份及股本

發售股份數目	35,300,000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4,357,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重新分配後）	30,943,000
於上市時已發行的股份數目	141,195,600

超額配售

超額配售的股份數目	0
-----------	---

所得款項

所得款項總額（備註）	247.10 百萬港元
減：最終發售價之預計應付上市費	(51.27)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195.83 百萬港元

備註：所得款項總額是指發行人有權收取的金額。有關所得款項用途的詳情，請參閱2024年7月29日的招股章程。

配發結果詳情

香港公開發售

有效申請數目	4,677
受理申請數目	3,569
認購額	16.07 倍
觸發回補機制	否
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股份數目	3,530,000
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的股份數目	827,000
香港公開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4,357,000
香港公開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12.34%

備註：有關向香港公開發售進行最終股份分配的詳細信息，投資者可以參考 <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以名稱或標識號進行搜索，或者訪問 <http://www.hkeipo.hk/IPOResult> 以獲取已分配者的完整列表。

國際發售

承配人的數量	112
認購額	0.98 倍
國際發售的初步可供認購股份總數目	31,770,000
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的股份數目(回補後)	827,000
國際發售最終股份數目(在重新分配後)	30,943,000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佔全球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87.66%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承配人及公眾認購的發售股份並非由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撥資、且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概無習慣受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本公司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而對登記於其名下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進行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

國際發售中的承配人包括以下內容:

基石投資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發售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現有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1,428,500	4.05%	4.05%	1.01%	否
洪泰國際三號有限合夥基金	5,176,000	14.66%	14.66%	3.67%	否
總計	6,604,500	18.71%	18.71%	4.68%	
備註：					
據本公司所知，本集團、其董事、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並未與各基石投資者、彼等各自之董事、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訂立任何附加協議或安排，惟於2024年7月25日分別與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及洪泰國際三號有限合夥基金訂立之基石投資協議除外。					

已獲豁免或准許的獲分配者

投資者	已分配的股份數目	佔發售股份數目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佔全球發售後的已發行股本總數之百分比	關係*
洪泰國際三號有限合夥基金	5,176,000	14.66%	14.66%	3.67%	關連客戶
總計	5,176,000	14.66%	14.66%	3.67%	
備註：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 F1 第 5(1)段規定申請，而聯交所已同意洪泰國際三號有限合夥基金作為基石投資者參與全球發售。向洪泰國際三號有限合夥基金分配發售股份符合聯交所授予的所有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與招股章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一節。					

#配售予上述配發人的H股代表獨立第三方（定義見指引第4.15章）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授予的所有條件。

禁售承諾

根據中國公司法，現有股東（包括控股股東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於全球發售前持有的所有股份均受自上市日期起一年的禁售期所規限。

控股股東

名稱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Haier Group Corporation / 海爾集團公司 ⁽¹⁾	64,000,000	0.00%	45.33%	2025年2月5日(第1個六個月期間) ⁽²⁾
				2025年8月5日(第2個六個月期間) ⁽²⁾
小計	64,000,000	0.00%	45.33%	

備註：

1. 海爾集團公司有權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通過青島海創匯物聯、青島海創匯投資、海創匯控股、寧波梅山、青島海創匯創業、青島海盈匯及青島海創匯行使本公司約45.33%已發行股本總數所附帶的投票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及發展」一節。
2. 根據上市規則／指引材料，首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5年2月5日結束，而第二個六個月期間的規定禁售期於2025年8月5日結束。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定義見招股章程）

名稱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Qingdao Haizhongjie Manage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 青島海眾捷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2,933,300	0.00%	2.08%	2025年8月5日
Qingdao Haixinsheng Management Consulting Enterprise (Limited Partnership) / 青島海欣盛管理諮詢企業（有限合夥）	568,300	0.00%	0.40%	2025年8月5日
Qingdao Haichuangying Equity Investment Partnership (Limited Partnership) / 青島海創贏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14,394,000	0.00%	10.19%	2025年8月5日
小計	17,895,600	0.00%	12.67%	
以上的表格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披露。				

現有股東（招股章程中定義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除外）

名稱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Lu Yao / 鹿遙 ⁽¹⁾	27,501,600	0.00%	19.48%	2025年8月5日 ⁽²⁾
小計	27,501,600	0.00%	19.48%	
備註：				
<p>1. 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分別由上海翌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擁有17.00%、2.08%及0.40%的權益，彼等均為有限合夥企業，而青島海創（由鹿遙全資擁有）為其普通合夥人。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鹿遙被視為於上海翌奇、青島海眾捷及青島海欣盛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p> <p>2. 以上的表格所示禁售期屆滿日期乃根據中國公司法披露。</p>				

基石投資者

名稱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持股數目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全球發售後已發行H股總數之百分比	於上市時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本公司股權百分比	須遵守禁售承諾的最後一天
Hong Tai International III LPF / 洪泰國際三號有限合伙基金	5,176,000	14.66%	3.67%	2025年2月5日
The Reynold Lemkins Group (Asia) Limited	1,428,500	4.05%	1.01%	2025年2月5日
小計	6,604,500	18.71%	4.68%	

備註：
根據指引第4.15章（配售相關事宜），規定的禁售期於2025年2月5日結束。

備註

1. 控股股東可於所示日期後出售或轉讓H股，惟彼等須仍然為控股股東。
2. 控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可於所示日期後在無禁售責任的情況下出售或轉讓H股。

承配人集中度分析

承配人	H股配發數目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最大	5,176,000	16.73%	14.66%	5,176,000	3.67%
前5	19,628,000	63.43%	55.60%	19,628,000	13.90%
前10	28,658,500	92.62%	81.19%	28,658,500	20.30%
前25	30,899,500	99.86%	87.53%	30,899,500	21.88%

備註

*承配人排名基於分配給承配人的H股數量。

H 股持有人股權集中度分析

H 股股東*	H 股配發數目	配發佔香港公開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 H 股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 H 股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最大	5,176,000	0.00%	16.73%	14.66%	5,176,000	14.66%	5,176,000
前 5	19,628,000	0.00%	63.43%	55.60%	19,628,000	55.60%	19,628,000
前 10	28,658,500	0.00%	92.62%	81.19%	28,658,500	81.19%	28,658,000
前 25	33,076,000	50.14%	99.83%	93.70%	33,076,000	93.70%	33,076,000

備註

*H 股股東排名基於 H 股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 H 股數量。

不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若干前 25 名 H 股股東的 2,184,500 股 H 股

股權集中度分析

股東	配發佔香港公開發售的百分比		配發佔國際發售的百分比 ^{##}	配發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股份數目	佔上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H股配發數目						
最大	0	0.00%	0.00%	0.00%	0	64,000,000	45.33%
前5	9,828,500	0.00%	31.76%	27.84%	9,828,500	115,724,100	81.96%
前10	24,273,000	0.00%	78.44%	68.76%	24,273,000	130,168,600	92.19%
前25	33,070,000	50.00%	99.83%	93.68%	33,070,500	138,965,600	98.42%

備註

* 股東排名基於股東在上市後所持的所有類別股份數量。

不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分配予若干前25名股東的2,178,500股H股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準則

招股章程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公眾認購的有效申請將按下列準則有條件分配：

所申請 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抽籤基準	獲配發H股佔所申請總數 的概約百分比
500	869	0股H股	50.00%
500	869	500股H股	
1,000	139	0股H股	31.32%
1,000	233	500股H股	
1,500	42	0股H股	23.74%
1,500	104	500股H股	
2,000	22	0股H股	20.05%
2,000	89	500股H股	
2,500	15	0股H股	16.88%
2,500	81	500股H股	
3,000	9	0股H股	14.67%
3,000	66	500股H股	
3,500	2	0股H股	13.45%
3,500	32	500股H股	
4,000	3	0股H股	12.01%
4,000	73	500股H股	
4,500	7	0股H股	11.01%
4,500	752	500股H股	
5,000	152	500股H股	10.00%
6,000	18	500股H股	9.17%
6,000	2	1,000股H股	
7,000	16	500股H股	8.27%
7,000	3	1,000股H股	
8,000	21	500股H股	7.45%
8,000	5	1,000股H股	
9,000	135	500股H股	6.83%
9,000	40	1,000股H股	
10,000	92	500股H股	6.41%
10,000	36	1,000股H股	
15,000	71	500股H股	4.80%
15,000	56	1,000股H股	
20,000	74	500股H股	3.94%
20,000	100	1,000股H股	
25,000	34	500股H股	3.39%
25,000	77	1,000股H股	
30,000	9	500股H股	3.01%
30,000	37	1,000股H股	
35,000	1	500股H股	2.76%
35,000	13	1,000股H股	
40,000	1	500股H股	2.45%
40,000	26	1,000股H股	
45,000	16	1,000股H股	2.22%

50,000	77	1,000股H股	2.10%
50,000	9	1,500股H股	
60,000	8	1,000股H股	1.89%
60,000	3	1,500股H股	
70,000	9	1,000股H股	1.68%
70,000	5	1,500股H股	
80,000	9	1,000股H股	1.54%
80,000	8	1,500股H股	
90,000	3	1,000股H股	1.43%
90,000	4	1,500股H股	
100,000	13	1,000股H股	1.31%
100,000	21	1,500股H股	
200,000	12	1,500股H股	0.75%
300,000	4	1,500股H股	0.61%
300,000	8	2,000股H股	
400,000	36	2,000股H股	0.50%
500,000	5	351,500股H股	70.30%
600,000	1	421,000股H股	70.17%
總數	4,677	4,357,000股H股	

截至本公告日期，此前存放於指定代理人戶口的相關認購款項已匯回至所有香港結算參與者的賬戶。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請聯絡其相關投資經紀。

重新分配及配發予基石投資者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已超額認購，而國際發售略微認購不足，故已採用指引第 4.14 章（發售相關機制）第 8 及 9 段所規定以及招股章程所披露的重新分配程序。根據上述重新分配程序，827,000 股發售股份已自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而香港公開發售的最終發售股份數量調整為 4,357,000 股 H 股，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之約 12.3%。

考慮到（其中包括）基石投資範圍較長，且本公司認為基石投資者的信心可影響市場的看法，本公司酌情決定不按照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機制按比例扣除基石投資者認購的 H 股數量。

公眾持股量

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i)公眾所持 H 股總數佔本公司已發行 H 股總數的 25.00%，並將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i)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3)條及第 8.24 條，三大公眾股東於上市時持有的公眾股份不超過 50%；(iii)本公司不會有任何新的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及(iv)根據上市規則第 8.08(2)條，上市時將有至少 300 名股東。

遵守上市規則和指引

董事確認，除上市規則已獲豁免及／或已取得同意外，本公司已遵守有關本公司 H 股配售、配發及上市的上市規則及指引。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知，承配人或公眾人士（視情況而定）直接或間接就彼等認購或購買的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的代價與最終發售價相同除任何經紀佣金、會財局交易徵費、證監會交易徵費及應付交易費外。

免責聲明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曾亦不會根據 1933 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獲豁免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並符合任何適用州證券法，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或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 S 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證券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

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 S 規例於美國境外的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及出售。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 H 股前，務請細閱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所刊發日期為 2024 年 7 月 29 日的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

*發售股份的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聯席保薦人及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有權在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香港包銷協議－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任何事件發生後，於上市日期（目前預期為 2024 年 8 月 6 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隨時即時終止彼等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

開始買賣

僅在(i)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及開支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所述的終止權利未有行使的情況下，H股股票方會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投資者如按照公開的分配詳情或在獲發H股股票前或H股股票成為有效所有權憑證前買賣H股，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假設香港公開發售在香港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將於2024年8月6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H股。H股將以每手買賣單位500股H股進行買賣且H股的股份代號將為1471。

承董事會命
眾森控股(青島)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鹿遙

香港，2024年8月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鹿遙先生、張志全先生、李甜女士及王合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房巧玲女士、鍾偉文先生及吳先僑女士。